

广东省航道局文件

粤航道〔2017〕223号

广东省航道局关于花莞高速公路仙村涌1号 特大桥工程（调整方案）跨越仙村水道 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

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按调整方案在仙村水道建设花莞高速公路仙村涌1号特大桥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收悉。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、规范，结合该桥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和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桥位

因工程设计方案调整，原则同意花莞高速公路仙村涌1号特大桥在广园快速路桥下游约200米处跨越仙村水道建设，桥轴线

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约 15° 。以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施测的 1:500 拟建桥址河段水深地形图为依据，A~D 等 4 点连线为桥梁下游幅桥跨越仙村水道轴线的平面位置，E~H 等 4 点连线为桥梁上游幅桥跨越仙村水道轴线的平面位置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结合桥区通航条件和相关规划要求，考虑航道发展需要，同意桥梁跨越仙村水道按内河 IV 级航道标准控制，其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设计通航水位：同意根据洪水重现期 10 年一遇洪水位推算，设计最高通航水位采用 4.97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-0.17 米。

（二）通航孔净空尺度：根据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桥型布置图，同意主桥跨径组合为（75 + 125 + 75）米，设单孔双向通航，通航孔跨径为 125 米，通航孔净宽不小于 114 米（垂直水流方向投影的净宽不小于 110m），净高不小于 10 米，上底宽不小于 101 米，侧高不小于 9 米，通航孔左右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均为 -5.256 米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通航孔平面布置：B、C 两点坐标分别为下游幅桥通航孔桥墩中心点的平面控制坐标，F、G 两点坐标分别为上游幅桥通航孔桥墩中心点的平面控制坐标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航道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你单位应妥善处理桥梁建设与相邻建筑物的关系。桥梁建设不得危及依法建设的其他工程或者设施的安全。

（二）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。设置的防撞设施不得减少有效的通航净空尺度和影响航标效能。

（三）为确保桥梁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，你单位须在施工期和使用期，遮蔽射向上、下游主航道的光线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计航标配布方案，调整、设置航标等设施，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，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，桥涵标等桥区专用航标由你单位负责维护管理。根据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调整、设置航标前，你单位应到广州航道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。

（四）桥梁竣工验收前，你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，并向广州航道局报送平断面复测资料、扫床资料、专用航标设置和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，经广州航道局验收且桥梁建设符合批复要求后，由广州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。

（五）桥梁建设活动不得危及航道安全。桥梁施工期和使用期，你单位不得从事任何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工程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广州航道局负责。根据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桥梁施工前 20 日施工单位须到广州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、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手

续，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。桥梁施工放线、竣工验收等，应通知广州航道局派员参加。

（二）桥梁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，文件将自动失效。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、需要继续建设的，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30日前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（三）我局关于该桥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批复文件粤航道〔2014〕112号文和粤航道〔2016〕108号文同时废止。

（四）桥梁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附件：1. 拟建桥址河段水深地形图（1:500）
2. 桥型布置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航道局。

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19日印发
